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93.10.15 經院長核可發文各院代, 至 93.10.22 前確認並修正後, 於 93.10.29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並同時上網公告)

日期：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

出席：何主任國傑（林教授讚標代）、周所長宏農、邱所長式鴻、黃主任青真、
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嚴所長震東；
于教授宏燦（請假）、王教授愛玉、宋教授延齡、宋教授賢一、張教授文
章、陳教授益明、陳教授淑華、陳教授義雄、黃教授火鍊、黃教授玲瓏、
楊教授盛行、鄭教授石通、蕭教授寧馨、曾教授萬年（遞補委員）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列席：張倩妮祕書、陳懿慧技士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植物科學研究所新進教師提聘案。

葉所長報告後提請討論。

蔡所長懷楨提：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七條第二款，代表作應
為通訊或第一作者，本案似乎不合該規定。

陳教授義雄提：由其歷年著作之各方表現，其實 quality 不錯，2000 以前
的著作都很好，2000 年以後著作相對較少，但有一些為 review 文章，如果
本教評會結果為通過，至校評時可強調其國際地位，其學術水準受到肯定，
而能被邀請撰寫 review 文章。

葉所長開溫報告：古教授於 2000 年後除學術研究外，並積極從事產學合作，
成果豐碩。

經討論後採無計名投票。投票結果：出席委員 23 位，有效票 23 票，
同意 17 票，不同意 6 票，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院評估小組成立方式。

決議：本年度先採由院長指派之方式進行。

（註：於會中蔡所長懷楨提到曾有會議對該小組成員之成立有過討論與決議，請院方確
認。會後蔡所長告知並經院辦查詢，確定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單
位主管會議（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曾對該小組作出決議，小組成員計七位，
分別如下：林院長曜松、嚴所長震東、黃主任青真、何教授國傑、邱教授式鴻、

潘教授子明、蔡教授懷楨。因何教授國傑出國，並依本次院教評會決議由院長指派人選，院長決定小組委員名單如下：林院長曜松、嚴所長震東、黃主任青真、林教授讚標、邱教授式鴻、潘教授子明、蔡教授懷楨及陳教授秀男擔任)

貳、 臨時動議：

陳教授義雄提：建議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八條 被提名者須在限期內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須在限期內應可改為得在限期內。

決議：通過。請院長提請院務會議修法，文字上另行斟酌。

嚴所長震東提：依據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二條規定：各系、科、所、中心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所屬學院備查，並定期檢討。”，且九十三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請問該計畫內容為何？送院備查之定義為何？是指送院即可或需經院評或院務會議？

張祕書倩妮答：該法校方近日還會再作修訂，實施年度可能延後，已請示過人事室，在修法前仍可依據原人事室之規定辦理。

林院長曜松提：雖校方修法還在進行中，但可先請各系所先擬定該系所之發展目標及聘人方向。

參、 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